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OTK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TOTKING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税收风险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498)，子公司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40004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2,019.32万元、2,051.68万元，享受税收优惠带来的年收益200余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再享有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将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徐建华与罗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徐建华与罗君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徐建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君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3、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89%、51.83%，占比较大。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欧元、美元及港币为主，公司采取及时结算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 7.02 万元、-9.91 万元，尽管 2014 年人民币对相关货币有所贬值，但人民币对相关货币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如果人民币对相关货币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稳定。

4、主营业务销售比较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2%、68.81%，其中前三大客户均未发生变化，与其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7%、61.82%，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客户及产品多元性的开发，但由于公司规模有限，而前五大客户需求量较大，要降低主营业务销售的集中度比较困难。一旦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因经营发生变动而不再需要公司产品，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冲击。如果有竞争对手抢夺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长期客户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将令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被削弱。

5、竞争加剧或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35%、56.55%，远高于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公开数据中 10%-20%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从材料、技术、性能到运用领域与可比上市公司生产的传统产品均不相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规模较小，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作为细分行业先行者占有比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并扩大生产规模，随着产品运用领域的增加、国内市场的开发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票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业务情况.....	22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业务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66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67
五、公司的独立性.....	67
六、同业竞争情况.....	69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70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71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审计意见.....	75
二、财务报表.....	7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4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0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3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3
十二、风险因素.....	136
第五节定向发行.....	138
第六节有关声明.....	139
第七节附件.....	14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全宝科技	指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有限公司	指	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路电子	指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宝路通	指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科技	指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CircuitBoard”，缩写“PCB”，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覆铜板、CCL	指	覆铜板，英文全称“CopperCladLaminate”，缩写为“CCL”，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作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LaboratoriesInc.）或称为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一个安全认证机构，对印刷线路板的阻燃性等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查
RoHS	指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英文缩写，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为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其总部在瑞士的日内瓦，在中国设立的官方分支机构叫“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是全球领先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刚性板	指	刚性板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线路板，其优点为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OZ	指	长度单位时 1oz 代表 PCB 的铜箔厚度约为 36um
UM	指	微米
CTE	指	热膨胀系数

ppm/°C	指	万分之一每摄氏度，是电容的温度稳定性指标，指温度变化时，电容容量的变化方向和幅度
Tg	指	耐热性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TOTKING TECHNOLOGY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徐建华
4.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2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6. 注册资本：3,000万元
7.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技工业园新科一路23号
8. 邮编：519125
9. 董事会秘书：袁红
10. 电话：0756-6290607
11. 传真：0756-6290607
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tking.com>
13. 电子邮箱：dms@totking.com
14. 所属行业：（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
15.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组织机构代码：74554640-3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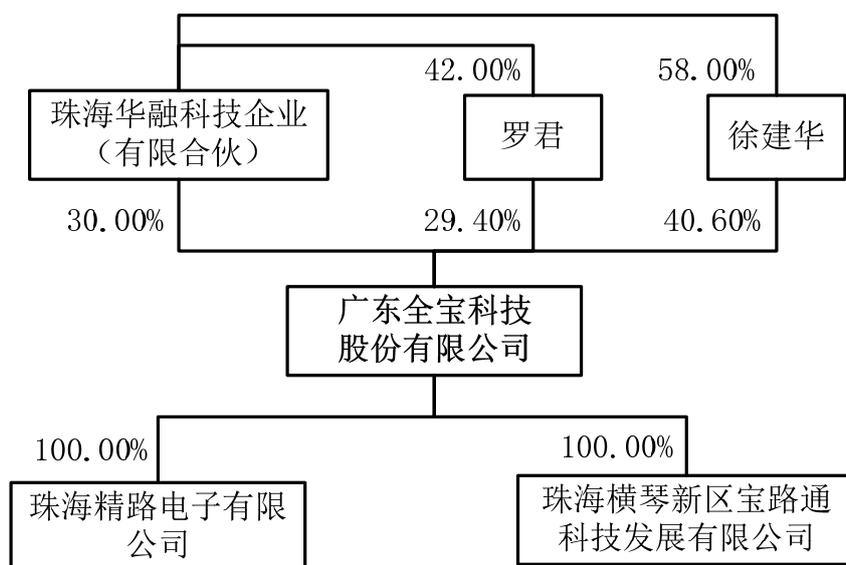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徐建华	1,218.00	0.00
2	罗君	882.00	0.00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0.00
合计		3,000.00	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徐建华、罗君、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徐建华	1,218.00	40.60%	自然人持股
2	罗君	882.00	29.40%	自然人持股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	900.00	30.00%	有限合伙持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合伙)			
	合计	3,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徐建华与罗君为夫妻关系，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别为公司股东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其中徐建华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8.00%的合伙份额；罗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2.00%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40.60%的股份，通过华融科技（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间接持有公司 17.4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罗君直接持有公司 29.40%的股份，通过华融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2.60%的股份，罗君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全宝科技 4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综上所述，徐建华与罗君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建华：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90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国营华电材料总公司；1997年10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珠海镇东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罗君：女，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99年1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海吉船务有

限公司任文员；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珠海镇东有限公司任文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茜雅（新西兰）有限公司任文员；2002年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珠海荣君有限公司任文员；2002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2年12月11日，罗君以货币出资30万元，朱淑珍以货币出资25万元共同设立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1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2】-12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罗君、朱淑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年12月22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4002027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君，住所为珠海市前山沥溪村第三工业区28号厂房。经营范围为铝基板、铁基板、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批发。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罗君	30.00	货币	60.00%
2	朱淑珍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朱淑珍将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建华，原股东罗君将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建华。

朱淑珍、罗君与徐建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1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建华，转让价格为20万元、9万元。

2005年7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徐建华	29.00	58.00%
2	罗君	21.00	42.00%
合计		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徐建华和罗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10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1-0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其中，徐建华出资261万元，罗君出资189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10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徐建华	261.00	货币	290.00	58.00%
2	罗君	189.00	货币	210.00	42.00%
合计		450.00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徐建华、罗君分别将持有17.40%、12.6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日，徐建华与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17.40%的股权以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罗君与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公司 12.60%的股权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徐建华	203.00	40.60%
2	罗君	147.00	29.40%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瑞华审字 [2014]40020037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175.41 万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Z-119 号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665.38 万元，评估增值 3,489.96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5]400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3,000.00 万元，均系以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 4,175.41 万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175.41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全宝科技股份公司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6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3000012028，变更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华。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1,218.00	1,218.00	40.60%	净资产
2	罗君	882.00	882.00	29.40%	净资产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30.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徐建华	董事长	3年
2	罗君	副董事长	3年
3	戴建红	董事	3年
4	李立岳	董事	3年
5	李振华	董事	3年

徐建华：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罗君：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戴建红：女，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珠海海港积层板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经理；

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李立岳：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国营华电材料总公司，任中心实验室职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顺德黄连电路板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深圳顺和电路板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PCB事业部经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振华：男，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咸阳偏转集团，任制造部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伟创力集团，任工业工程、精益管理总监；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山捷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吴燕	监事会主席	3年
2	梁芳	监事	3年
3	李红梅	监事	3年

吴燕：女，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专员；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行政主管，监事任期三年。

梁芳：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太阳光（珠海）电子有限公司，任体系专员；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体系工程师，监事任期三年。

李红梅：女，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任客服专员；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永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跟单员；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京瓷泰康合金工具（珠海）有限公司，任客服专员；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主管，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徐建华	总经理	3 年
2	戴建红	副总经理	3 年
3	袁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年
4	王冬兵	财务负责人	3 年

徐建华：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戴建红：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袁红：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制造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珠海神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控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室高级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科技办及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冬兵：男，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木制品公司，任出纳、会计；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北京贝思达工贸有限公司，任会计；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中山溢展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2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珠海怡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珠海科瑞思集团管理中心，任财务主管；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002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09.14	9,487.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4.50	6,07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3.14	6,079.13
每股净资产（元）	13.73	1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3	1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1%	30.89%
流动比率（倍）	1.93	1.71
速动比率（倍）	1.70	1.3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52.67	7,916.45
净利润（万元）	1,783.53	1,79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4.01	1,79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5.77	1,77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6.26	1,775.03
毛利率	56.55%	56.35%
净资产收益率	25.59%	3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5%	3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7	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	3.5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9	3.13
存货周转率（次）	3.87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91.18	1,54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38	3.09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陈坤
项目小组成员:	陈坤、朱耿樟、杨文、刘蓉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于秀峰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	浦洪、何煦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215 号
联系电话:	0756-2611279
传真:	0756-26117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樊文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6866877
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文明、邱旭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9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铝基板、铁基板的加工、生产、销售[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09）222号批复执行]；线路板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

2009年11月25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斗环建表[2009]222号。审批意见指出：“全宝科技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项目使用厂房建筑面积4953.66m²。项目从事金属基覆铜板生产、销售和研发，不设电镀、喷（焗）漆工序。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4台、磨板机8台、真空压机6台及其他设备30台，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年产金属基覆铜板10万平方。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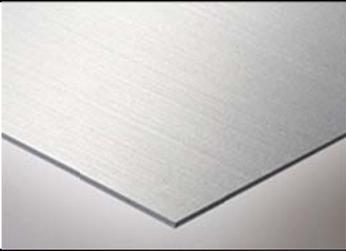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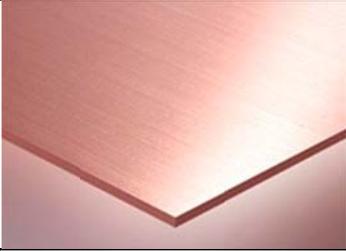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产品系列包括：

1、覆铜板

公司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MBCCL）按金属基底类型可以分为：铝基板、铁基板、铜基板等；按导热性能分类可以分为：普通型、标准导热型、高导热型等；按层数可以分为单面、双面和多层。

金属基覆铜板类别及用途

产品或服务	示意图	特点	主要用途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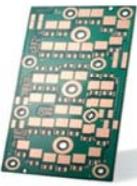
产品或服务	示意图	特点	主要用途
铝基覆铜板		导热好、质轻、电磁屏蔽较好	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计算机、家电、通讯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等
铜基覆铜板		导热性好、电磁屏蔽好、但质重价贵	电力电子和汽车电子等
铁基覆铜板		防电磁干扰、屏蔽性能优，价廉，但散热稍差	主要用于无刷直流电机、录音机、收录一体机及智能型驱动器等

2、印制电路板

公司生产的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源、大功率 LED 照明、LED 电视、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领域。具体包括：（1）汽车：灯光变换系统、自动安全控制系统。（2）电源：变压器、电源模块。（3）通信：交换机、电源模块、交直流转换器。（4）家电：输入/输出放大器、功率放大器。（5）精密医疗仪器。（6）照明：大功率路灯、水底灯、草坪灯等等。

金属基印制电路板的应用类别

应用类别	示意图	名称
LED 类		镜面板
设备类		双层+铝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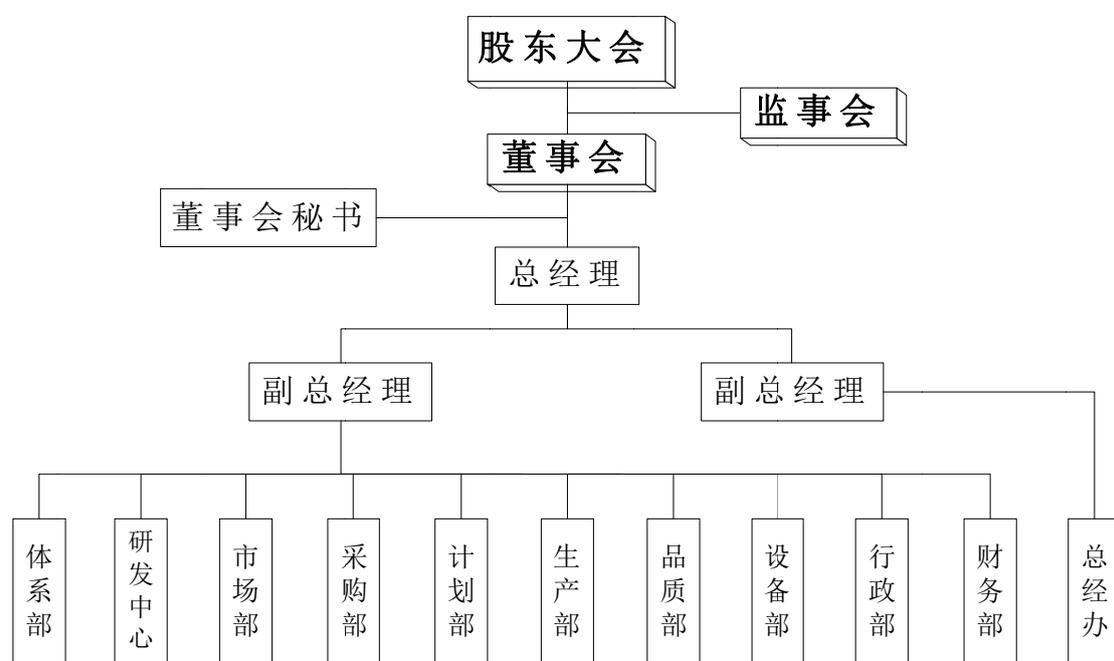
应用类别	示意图	名称
电源类		60Z 铜箔
汽车类		双层 4/40Z + 铝基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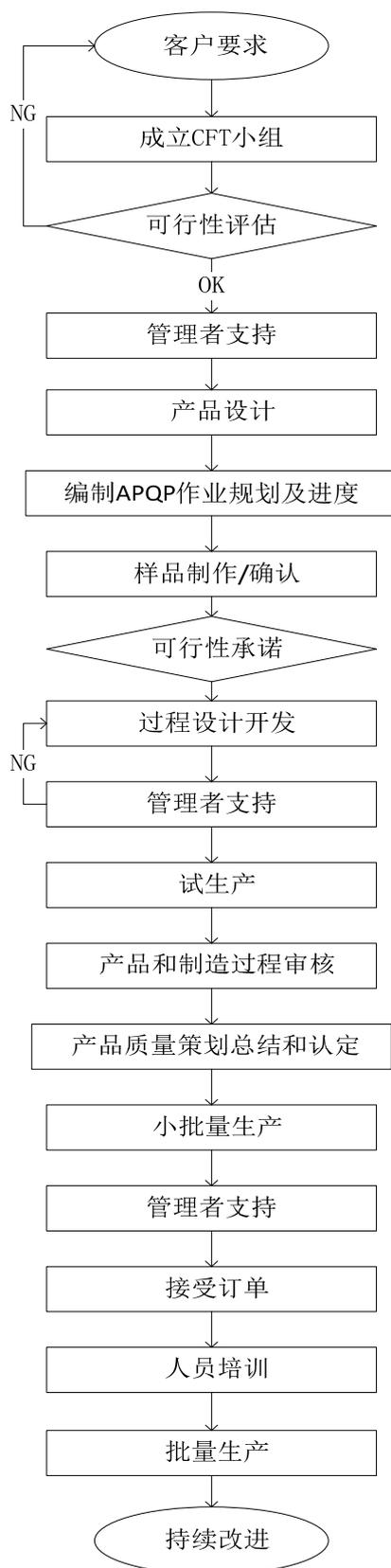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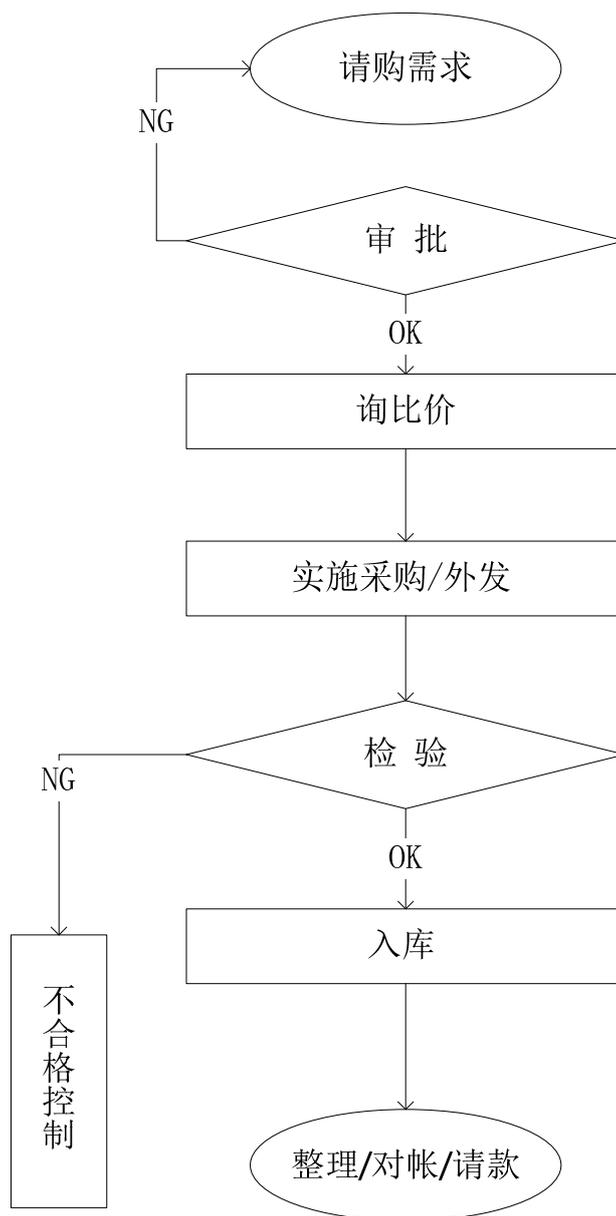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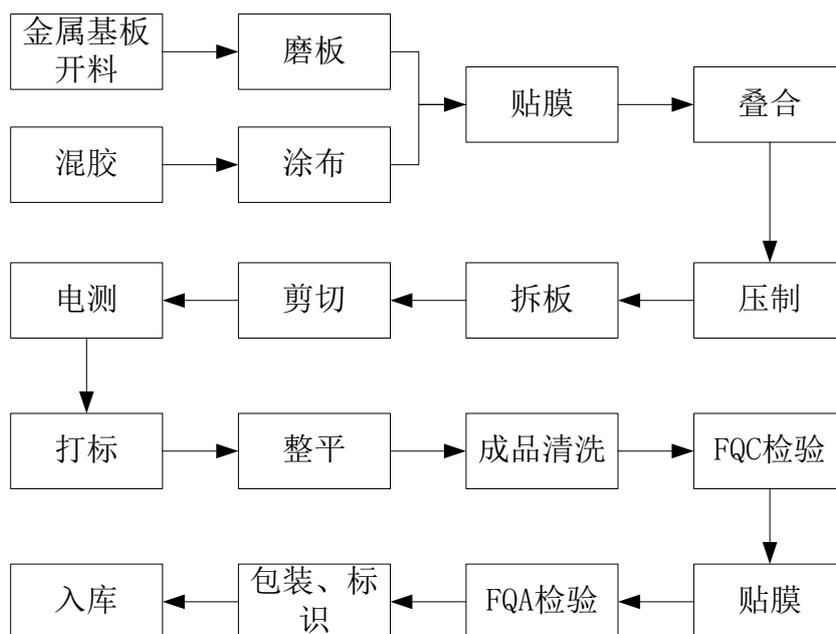
市场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及市场调查取得的相关信息，提出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生产部、品管部、设备部等部门根据生产的需求，对提出的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研发需求；需求部门每年 5 月和 11 月底填写《研究开发需求申请书》交给研发中心负责人。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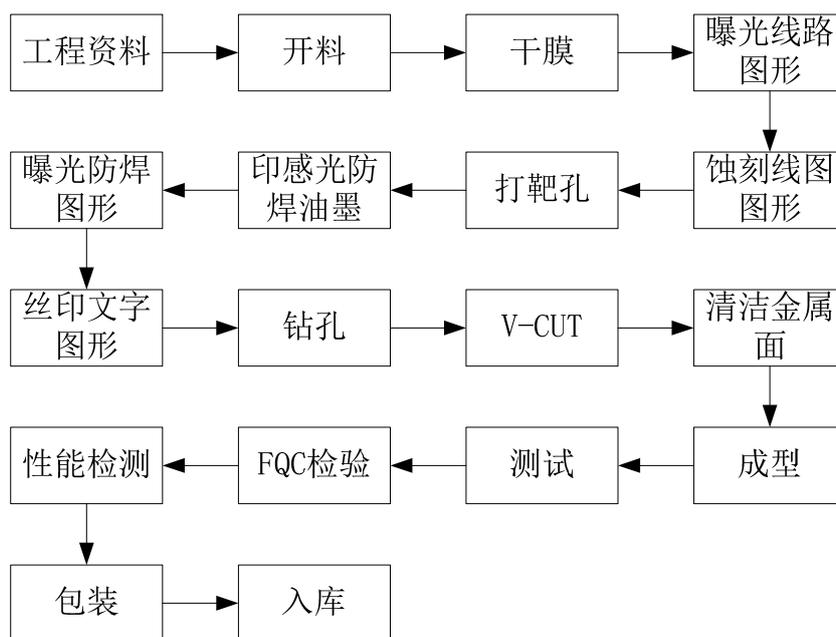


3、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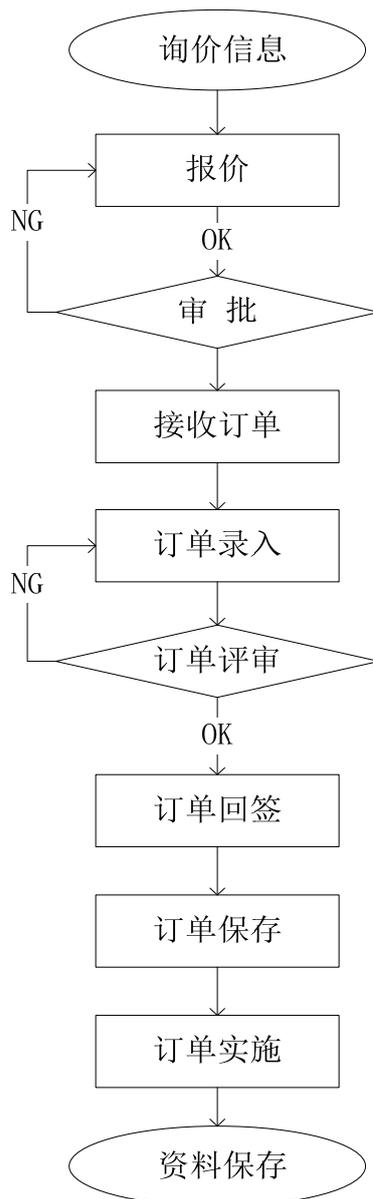
金属基覆铜板（MBCCL）：



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



4、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具备超高的导热性、良好的耐热性和可加工性，其结构主要分为电路层、导热绝缘层和金属基层。电路层（即铜箔）相当于普通的PCB的覆铜板，可形成印刷电路、使组件的各个部件相互连接；导热绝缘层由特种陶瓷填充的特殊的聚合物构成，热阻小，粘弹性能优良，具有抗热老化的能力，

能够承受机械及热应力；金属基层是支构件，要求具有高导热性，特别适合在热量较大的电路上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导热绝缘层中使用的树脂改性技术，目前公司拥有两项发明专利：

(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使用其制作的胶膜及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授权号：200910037710.0）：使用环氧树脂组合物，由固体组分和有机溶剂组成，固体组分包括：（A）环氧树脂，（B）热塑性树脂或和合成丁腈橡胶，（C）固化剂，（D）固化促进剂，（E）无机导热填料。该技术使用热塑性树脂如聚乙烯醇随丁醛或合成丁腈橡胶等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处理，使得该环氧树脂组合物能够完成制作连续化高导热胶膜，其厚度及性能的一致性良好，从而保证了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的击穿电压及热阻的稳定性。通过本发明制作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

(2) 一种树脂组合物以及该树脂组合物作为导热绝缘层的金属基覆铜板（发明专利授权号：201110390797.7）：使用热塑性树脂如聚乙烯醇随丁醛或合成丁腈橡胶，联苯环氧树脂，萘环环氧树脂等各种高性能树脂对双酚 A 型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处理，已达到良好的导热、阻燃性能，高耐热性、高耐湿性和低膨胀系数性，在使用过程中导热绝缘层不会分解，也不会因为燃烧而产生含卤素或含磷的有毒有害气体。

2、产品主要技术特征



金属基覆铜板 MBCCL 较常规 FR-4 板具有优异的散热性、热膨胀性、尺寸稳定性、电磁屏蔽性、机械加工性等，可满足现今电子产品向高集成度、高密度、小体积、大功率化发展的需要。其主要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1) 散热性：目前 PCB 密度高、功率大，要求板料的热量散发性非常好，常规 PCB 基材 FR-4\CEM3 等都是热的不良导体，层间绝缘，由其制备的各种各样的电子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热量不能及时地散发出去，加装散热装置等又会占用大量的空间，增大设备的体积，不符合现今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小体积、高集成度等发展的趋势。公司研发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具有高导热性能，能有效的解决这一散热难题。金属基覆铜板有助于在电路设计方案中，对热扩散进行极为有利的处理，降低产品的运行温度，缩小体积，提高产品功率密度和可靠性，降低硬件及装配成本，直接推动了大功率电路板产业的发展。金属基板的应用减少了设备内的风扇数量并缩小了设备的体积，提高了设备的散热效果。

(2) 热膨胀性：热胀冷缩是物质的共同特性，不同物质的热膨胀系数 CTE 是不相同的。

常规 PCB 是树脂、增强材料（玻纤）、铜箔的复合物。在 X-Y 轴方向 PCB 的 CTE 为 13-18ppm/°C；在板厚 Z 轴方向是 90ppm/°C，而铜的 CTE 为 17 ppm/°C。由此可见，PCB 金属化孔壁和相连的绝缘壁在 Z 轴的 CTE 相差很大，热胀冷缩会使金属化孔开裂断开，从而影响电子设备的可靠性。近期迅速发展并广泛应用的 SMT 工艺使得 PCB 的这个问题更为突出。表面贴装的焊点由于 CTE 的不同，长时间经受热应力会导致疲劳断裂。金属基印制板由于导热绝缘层 CTE 约为 20ppm/°C，有效缓解了板上元器件的热胀冷缩问题，从而提高了整机和电子设备的耐用性和可靠性。

(3) 尺寸稳定性：相对于传统绝缘材料的印制板，金属基印制板由于温度变化引起的尺寸变化相对较小。铝基印制板从 30°C 加热到 150°C 尺寸变化仅为 2.5-3.5%。

(4) 电磁屏蔽作用：金属基印制板具有屏蔽作用，能有效地减少 PCB 面积，降低生产成本。

(5) 机械加工性：金属基板是优异的机械加工体，可取代易碎的陶瓷基板，获得更大的使用面积和更好的机械强度。

典型金属/合金的热传导率和 CTE

金属/合金	铝 1100	铝 3003	铝 5052	铝 6061	铜	铁	FR-4
热导率	220	159	138	167	400	80	0.3

(W/m-k)							
CTE (ppm/°C)	23.6	23.2	23.8	23.6	17	12	90

铝基覆铜板，简称铝基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它是由铝基一面或双面覆以导热绝缘层，再覆上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铝基覆铜板作为 PCB 制造中的特种基板材料，对 PCB 主要起互连导通、绝缘和支撑的作用，对电路中信号的传输速度、能量损失和特性阻抗等有很大的影响，MCPCB 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铝基板。

3、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 PCB 具备较好的散热性、热膨胀性、尺寸稳定性、电磁屏蔽性、机械加工性，传统的以玻璃纤维及陶瓷为材料的基板 PCB 不具备上述优势，目前市场上还没有有效的替代品。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并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对产品认定有严格的标准，并且对新供应商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审核过程，所以本公司产品被替代风险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取得 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	专利权人
1	ZL200910037710.0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使用其制作的胶膜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09/3/9	全宝科技
2	ZL201110390797.7	一种树脂组合物以及该树脂组合物作为导热绝缘层的金属基覆铜板	发明	2011/12/1	全宝科技
3	ZL201110390768.0	一种金属基板自动投料装置	发明	2011/12/1	全宝科技
4	ZL200920052279.2	高导热型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	实用新型	2009/3/9	全宝科技

¹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即从向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书”并且从申请日起就已起到相应的保护作用。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¹	专利权人
5	ZL201120490027.5	一种用于金属基板的自动开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6	ZL201120490055.7	一种用于 LED 的铝基板散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7	ZL201120490041.5	双拼式金属基板移栽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8	ZL201120490082.4	金属基板的双向取放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9	ZL201120490043.4	一种用于金属基板开料的自动定位校正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10	ZL201120490029.4	一种 LED 照明用金属基覆铜板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11	ZL201120490044.9	一种用于金属基板的表面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12	ZL201120490052.3	一种金属基板自动收放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13	ZL201120490026.0	一种金属基板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1	全宝科技
14	ZL201420239017.8	一种铜箔自动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4/5/9	全宝科技
15	ZL201420239695.4	一种防爆型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5/12	全宝科技
16	ZL201420248527.1	一种导热胶膜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4/5/15	全宝科技
17	ZL201420251821.8	一种高效导热胶膜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4/5/16	全宝科技
18	ZL201320035856.3	金属基板线路层与金属基层的高效导热导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19	ZL201320037030.0	单面金属基板绝缘钻孔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20	ZL201320036501.6	电银板加工高效防护工装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21	ZL201320036891.7	金属基板电阻元件的新型实现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22	ZL201320035854.4	镜面铝基板粗化工艺隔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23	ZL201320037158.7	便于操作的改进型板厚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24	ZL201320035871.8	金属基板的自锁式装配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25	ZL201320035889.8	金属基板的隐藏式装配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26	ZL201320036897.4	金属基板上带聚光和反光功能的 LED 芯片安装孔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27	ZL201320036676.7	带隔离式绝缘通孔的金属基板	实用新型	2013/1/23	精路电子

公司所有专利均为自主申请获得，无外购专利。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²	专利权人
1	ZL201510025200.7	一种耐高温、耐老化型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5/1/19	全宝科技
2	ZL201510025216.8	用于汽车引擎散热器的高 Tg、高散热铝基板覆铜板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5/1/19	全宝科技
3	ZL201510025078.3	一种高性能 RCC 制造的大功率 LED 用金属基板覆铜板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5/1/19	全宝科技
4	ZL201510025079.8	一种耐折弯型铝基铜箔层压板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5/1/19	全宝科技
5	ZL201420770321.5	一种窄线宽线距电路板的制作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4/12/8	精路电子
6	ZL201420762992.7	一种数控刀具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4/12/8	精路电子
7	ZL201420770286.7	一种铝基板和双面 FR4 板的压合电路板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4/12/8	精路电子
8	ZL201420763083.5	一种金属基板成型产品吸塑盒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4/12/8	精路电子
9	ZL201420762567.8	一种机械冲床的弹性支撑墩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	2014/12/8	精路电子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性质（出让/转让/出租）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起止日期	有无抵押/出租
1	全宝科技	Y2102159 珠字第 0300036976	出让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技工业园新	工业用地	19153.74	2001/5/26/- 2051/5/	无

²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即从向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书”并且从申请日起就已起到相应的保护作用。

	号	科一路 23 号		26	
--	---	----------	--	----	--

3、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有效期	域名所有人
1	totking.com	粤 ICP 备 12059140 号	2002/12/14-2015/12/14	全宝科技
2	zhjlpcb.com	粤 ICP 备 12059164 号	2007/8/6-2015/8/6	精路电子

(三) 业务资质

1、全宝科技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为 GR201244000498，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4163870，证件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换发新证，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75238，备案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

(4) 《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4 日，发证单位为上海恩可埃认证公司（NQA）。

(5) 《ISO/TS 16949: 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证单位为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与上海恩可埃认证公司（NQA）。

(6) 《UL 认证》，认证单位为美国保险商试验室，认证档案编号为 E250937，第一次取得 UL 认证的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11 日，最近一次取得 UL 认证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产品 UL 认证为全性能认证。

(7) 金属基覆铜板《RoHS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ANEC1405646103，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报告出具单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8) 金属基覆铜板《REACH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ANEC1405646101，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报告出具单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精路电子取得的业务资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为 GR201344000418，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4962764，证件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2015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换发新证，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79086，备案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

(4) 《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证单位为上海恩可埃认证公司（NQA）。

(5) 《ISO/TS 16949: 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证单位为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与上海恩可埃认证公司（NQA）。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QT 粤 201303775，证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发证单位为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7) 《UL 认证》，认证单位为美国保险商试验室，认证档案编号为 E313154，第一次取得 UL 认证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24 日，最近一次取得 UL 认证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产品 UL 认证为全性能认证。

(8) 电路板《RoHS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ANEC140199502，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4 日，报告出具单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9) 电路板《REACH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ANEC1401991602，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4 日，报告出具单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3、环保资质

(1) 公司已建成项目环保手续

2011 年 11 月 8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对全宝科技年产 80 万平方米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斗环验表[2011]34 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形成了防治污染能力。

2008 年 7 月 23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精路电子年产 10 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珠环验表[2008]020 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标准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形成了防治污染能力。

(2) 公司在建项目环保手续

2012 年 9 月 27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斗环建表[2012]159 号《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覆铜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该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拟新增 3、4、5 号厂房，分三期建设，一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 80 万平方米，建设 3 号厂房 9,067.09 平方米（1 栋 5 层）、4 号厂房 379.32 平方米（2 层）；二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 200 万平方米，建设 5 号厂房 7,328.88 平方米（5 层）；三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 200 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为准，增加 3 台 YQW-2400 (200) 型燃轻柴油导热油路，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量为 560 万平方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扩建项目分三期建设，首先建设一期项目，其中一期的 5 号厂房、二期、三期暂不建设。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珠海全宝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说明申请书》。2014年6月9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3等基建部分档案先行备案的复函》，指出公司建成的厂房3、厂房4、变配电2项目属于基建部分，鉴于项目未投产运营，待达到规定的“主体工程需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试运营期内工况稳定，运行负荷75%以上”时须申请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基建部分可先到档案管办理相关手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具备相应条件后实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实际情况，公司近期正在准备新建厂房的环保验收申请材料并将提交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分期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

4、安全生产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实际作业考核方能正式上岗，各个岗位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督促执行。公司每周各部门例行环保安全检查，每月进行全面的安全及环保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公司每年都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一次消防和职业危害防护的集中复训，并举行消防、危化品应急演练。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7.00	1,784.65	91.66%
机器设备	2,550.55	1,555.66	60.99%
运输工具	272.91	135.01	49.47%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69.71	400.43	70.29%
合计	5,340.18	3,875.75	72.58%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产证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是否被抵押、冻结、查封	发证时间	设计用途
1	全宝科技	拍卖取得	珠字第0300036977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技园新科一路23号	1,608.41	无	2012/5/8	车间1
2			珠字第0300036978号		1,608.41	无	2012/5/8	车间2
3			珠字第0300036975号		678.00	无	2012/5/8	宿舍楼
4			珠字第0300036974号		970.41	无	2012/5/8	办公楼
5		自建	珠字第0300083772号		173.83	无	2015/2/15	电配电站
6			珠字第0300083771号		9,048.19	无	2015/2/15	厂房4
7			珠字第0300083770号		625.22	无	2015/2/15	厂房3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车牌号	权利人
天籁轿车	2008/2/29	28.88	2.89	粤 C67992	全宝科技
骊威旅行轿车	2009/11/30	11.78	1.18	粤 CUL828	
长城轻型客车	2009/11/30	9.01	0.90	粤 CH8906	
广汽19座客车	2010/9/30	21.30	11.12	粤 CL1550	
别克汽车	2011/9/30	23.50	9.75	粤 CTK878	
奥迪A6小轿车	2013/5/31	42.50	30.39	粤 CMJ262	
江铃牌厢式货车	2014/11/30	8.96	8.79	粤 CKR877	
金杯牌汽车	2014/11/30	18.28	17.94	粤 C25238	
五十铃箱式货车	2009/6/3	9.28	4.46	粤 CKL008	精路电子
宝马五座小轿车	2012/3/20	98.90	47.23	粤 CTT585	
合计		272.40	134.63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本币	净值	权利人
微电脑自动涂布复合机	2010/3/31	58.38	5.56	全宝科技
压机钢板	2010/7/31	55.44	33.41	
铝基覆铜箔板回流生产线	2010/9/30	119.66	70.33	
真空热冷一体压机	2010/9/30	59.83	36.94	
冷库及空调车间系统	2010/11/30	107.69	67.04	
半自动铝板裁切线	2013/10/31	54.62	5.46	
水冷螺杆机中央空调净化器	2014/11/30	99.15	98.40	精路电子
自动压膜机	2013/4/30	58.12	48.92	
显影蚀刻连退膜生产线	2013/10/26	47.01	41.80	
自动影像检查曝光机（防焊专用）	2013/10/26	59.83	53.20	
合计		719.72	461.05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4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18-30 岁	143	58.61%
31-40 岁	77	31.56%
41-50 岁	22	9.02%
50 岁以上	2	0.82%
合计	244	100.00%

2、按职能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23	9.43%
研发及技术人员	35	14.34%

类别	人数	比重
生产人员	153	62.70%
销售人员	11	4.51%
行政及后勤人员	22	9.02%
合计	244	100.00%

注：管理人员包含高管、总经办、体系办、财务部；生产人员包含采购、计划、生产、品质、设备部；销售人员包含市场部；行政及后勤人员指行政部。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硕士及以上	2	0.82%
本科	8	3.28%
大专	100	40.98%
中专及高中	60	24.59%
初中及以下	74	30.33%
合计	24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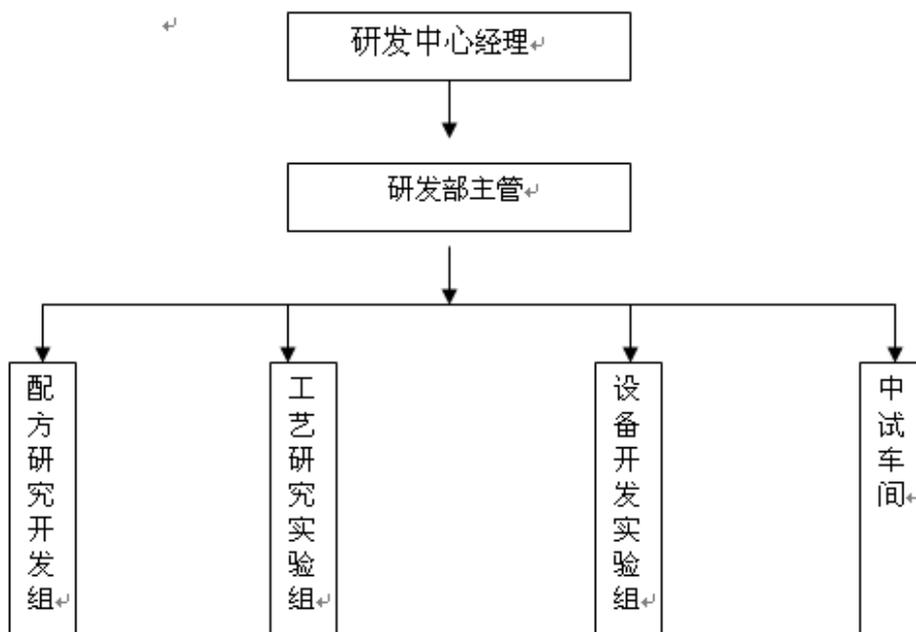
戴建红：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林晨：男，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队伍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创新基于市场和客户，源动力来自于研发，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涉及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电化学等专业，专门从事高分子树脂、填料表面处理、导热机理等基础研究，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技术研发人员 35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14.34%。专业的人才储备能够全方位把握散热基板市场走向和研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超前研发，每年用于研发的经费不少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6%。公司研发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下游领域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每年会制定全年的研发计划，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方法，研究技术更先进、市场竞争力更强的产品。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和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技术基础，公司所拥有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是在研发中心的主导下自主完成。

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为 6,496,734.81 元，占营业收入的 8.21%；2014 年度研发费用为 5,795,904.31 元，占营业收入的 7.2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来自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销售，公司 2013 年度其他收入是子公司珠海宝路通销售设备产生的收入。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2,314.79	29.11%	2,470.07	31.21%
印制电路板	5,637.88	70.89%	5,408.72	68.33%
其他		0.00%	36.52	0.46%
合计	7,952.67	100.00%	7,915.31	100.00%

2、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比	销售的产品
1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2,398.79	30.16%	印制电路板
2	焯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617.79	20.34%	覆铜板、印制电路板
3	Hubbell Lighting Inc.	899.77	11.31%	印制电路板
4	珠海拓比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16	3.93%	印制电路板
5	深圳市健科电子有限公司	243.55	3.06%	印制电路板
	合计	5,472.06	68.81%	

3、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比	销售的产品
1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2,554.33	32.27%	印制电路板
2	焯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563.85	19.75%	覆铜板、印制电路板
3	Hubbell Lighting Inc.	930.19	11.75%	印制电路板
4	惠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71.72	3.43%	覆铜板
5	LED ELECTRONICS CO. LTD	262.42	3.31%	印制电路板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比	销售的产品
	合计	5,582.51	70.52%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左右，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总部位于新加坡，其中焯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是金属基复合印制电路板及散热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计算机、通讯、汽车及固态照明等行业，两家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单独与全宝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Hubbell Lighting Inc.（哈贝尔照明），总部设在美国格林维尔，是一家领先的住宅、商业和工业照明节能灯具的制造商。

公司进入金属期覆铜板行业的时间较早，已经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较好的关系，公司产品的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认可。由于该细分行业对产品技术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客户在采购时往往需要进行试用长达一年的时间，行业进入存在一定的客户接受的壁垒，因此客户群较为稳定。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已开始组建销售团队开拓国内市场，增加了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的次数，客户范围也在进一步扩大。

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二）主要供应商

1、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原材料
1	深圳市贵宇实业有限公司	769.88	45.12%	铝板
2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176.58	10.35%	电解铜箔
3	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86.67	5.08%	铜箔
4	深圳市万顺欣科技有限公司	87.09	5.10%	离型膜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39.26	2.30%	燃料
	合计	1,159.48	67.95%	

2、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采购原材料
1	深圳市贵宇实业有限公司	660.52	31.24%	铝板
2	中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47.18	11.69%	铝板
3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141.22	6.68%	电解铜箔
4	深圳市万顺欣科技有限公司	128.99	6.10%	离型膜
5	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79.37	3.75%	铜箔
	合计	1,257.28	59.4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铝板、电解铜箔、铜箔、离型膜、柴油、保护膜等，产品及原材料比较稳定，相关原材料拥有相对成熟的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主要材料均具有期货价格参考，价格透明。虽然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超过 50%，但公司在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合作的同时，与符合要求的备用供应商也保持良好的关系，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主要向少数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对部分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生产加工外协情况

公司根据部分客户提出的氧化、电镀、电银、镍钯金、沉金、喷锡等表面处理要求，其中部分表面处理业务涉及特殊环保和生产工艺要求，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公司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检验程序，可有效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金额及加工类型如下表：

1、2014 年度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电银、镍钯金、沉金	173.97	10.20%

2	珠海市金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沉金	113.45	6.65%
3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树脂塞孔	64.24	3.76%
4	珠海华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锡	32.06	1.88%
5	深圳市国昌荣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10.14	0.59%
合计			393.85	23.08%

2、2013 年度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电银、镍钯金、沉金	176.91	8.37%
2	珠海市金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沉金	71.41	3.38%
3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树脂塞孔	46.21	2.19%
4	深圳市国昌荣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17.33	0.82%
合计			311.86	14.7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外协加工商分布集中在深圳和珠海。公司的外协主要为表面喷锡、沉金、电镀等简单的生产加工，市场上存在大量具备此段生产环节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对同一类工序都备选两家以上的拥有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因此外协厂商的可选择性和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外协厂商珠海镇东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徐建华姐姐及姐夫控制的企业，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外协厂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单采购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由于客户要求产品规格、型号类型多样，客户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即时通讯工具分批下订单，客户采购批次多、数量小、订单金额小；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方面采用保险储备的采购模式，在保持安全库存量的情况下，一般根据生产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没有签订大额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目前暂未签订框架协议。

五、业务模式

公司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高导热、高耐压、高TG、无卤素等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流程，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截至目前，公司获得3项发明专利和24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为主；生产方面采用自主生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销售方面采用以直销和贸易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维持在56%左右的水平。

（一）销售模式

全宝科技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主要销售给子公司精路电子，2013年度、2014年度的销售额占全宝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07%、56.53%，其他部分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国内外其他用户。精路电子生产的印制线路（PCB）板采用直销和贸易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PCB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外，以欧洲客户为主。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推介、老客户拜访、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网站等途径宣传公司产品并获取订单，拓展市场。公司在金属基覆铜板行业中经营多年，市场定位为中高端产品，建立了自己的品牌，积累了很好的市场口碑，有一批稳定的国外客户。同时，公司设有市场部通过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回访

负责新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销售合同价款的支付主要有两种方式，新客户或新产品订单一般约定“预付定金”，分阶段收款；老客户传统订单一般根据客户信用资质等约定信用期限，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采用 1-6 个月不等的月结方式收款。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公司主要通过制造和销售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获取利润，目前市场竞争小，市场价格比较稳定。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及其他成本（例如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水电费用、人员工资等）的差额。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新工艺的改进升级及提高生产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并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的具体要求及采购惯例，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以销定产使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可以大大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还可以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另外，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一些需要特殊生产工艺加工的产品，主要是电银、镍钯金、沉金、喷锡、电镀等环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并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四）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管理体系，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的供应商才有资格供应原辅材料，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进行打分、评审，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负责所有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及采购控制，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及采购订单的审批；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会发出 BOM 表，并提出物料请购单，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采购价格和采购量，采购价

格一般参考国际铝、铜等大宗期货价格加一定比例的生产加工费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价格透明度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小类归于 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CPCA 是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CPCA 成立于 1990 年 6 月，由印制电路 PCB、覆铜箔板 CCL 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 SMT 和电子制造服务 EMS 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国务院	2005. 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印制电路板生产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12.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鼓励类产业。
3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2. 28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法》	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
4	环保部	2008. 11. 21	《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导向，制定了标准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3. 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从2009年4月1日起将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7%。
6	《信息产业科技发	2009.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坚持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以系统应用为牵引，加速技术自主开发。同时，继续加大力度吸引国际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我国转移，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拓展企业海外发展空间，提高电子信息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的复合材料包括“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1. 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金属基复合材料。发展纤维增强铝基、钛基、镁基复合材料和金属层状复合材料，进一步实现材料轻量化、智能化、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加快应用研究。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子规划1：《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重点发展“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压电与系统信息处理材料；高热导率陶瓷材料和金属复合材料；”等
10	国务院	2012.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高性能复合材料方面：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积极开发新型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领域的应用。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5.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3、行业发展情况

(1) 覆铜板制造业概况

覆铜板（Copper Clad Laminate，全称覆铜箔层压板，英文简称 CCL），是由木浆纸或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产品，称为覆铜箔层压板。它是做 PCB 的基本材料，常叫基材。当它用于多层板生产时，也叫芯板（CORE）。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是电子信息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印制电路板 PCB，它担负着 PCB 的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效，实现电路组装的高可靠性和长寿命性。

覆铜板技术与生产的发展，已经走过了五十年左右的历程。加之此产业确定前的近五十年的对它的树脂及增强材料方面的科学实验与探索，覆铜板业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它与电子信息工业，特别是与 PCB 业同步发展，不可分割，它的进步发展，时时受到电子整机产品、半导体制造技术、电子安装技术、印制电路板制造技术的革新发展所驱动。随着集成电路的发明与应用，电子产品的小型化、高性能化，推动了覆铜板技术和生产进一步发展。

覆铜板的品质决定了 PCB 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可靠性等。在上下游产业链结构中，覆铜板的议价能力较强，不但能在铝板、铜板、铁板、铜箔等原材料采购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而且可在下游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中将成本上涨的压力转嫁下游 PCB 厂商。

金属基覆铜板制造业是一个朝阳产业，现今在半导体照明的核心部件——大功率 LED 的封装基板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半导体照明被认为是新一代照明技术，其具有环保、节能、长寿等特点，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科技发展项目，对促进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源、通信、家电、精密医疗仪器、照明等行业的发展，金属基覆铜板将具有越来越广阔的发展前景。

表 3 2013 年中国大陆各类覆铜板生产能力估算

覆铜板分类	年生产能力（万m ²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增长（%）
玻纤布基和CEM-3	43,864.00	43,430.00	1.00
纸基和CEM-1	15,650.00	15,495.00	1.00
挠性覆铜板9800	9,800.00		
金属基覆铜板（单班次生产）	1,875.00	750.00	150.00
合计	71,189.00	69,475.00	2.50

数据来源：覆铜板资讯《2013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摘要》

（2）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容量

由于欧美发达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印刷线路板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印刷线路板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Prismark 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资料来源：平安证券行业研究报告）

PCB 行业与全球经济大周期一致，过去几年受全球经济影响，景气度处于低位。2014 年上半年以来，全球经济重回景气向上轨道，PCB 行业周期上行，行业回暖迹象明显。而国内 4G 的大规模投入更是成为拉动行业景气超预期的催化剂。除了全球经济的好转，国内汽车电子的拉动也是 PCB 行业景气高涨的重要原因，汽车电子化趋势也带动 PCB 行业的景气度提升。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是未来发展大趋势，PCB 的更新换代将提振覆铜板行业需求。汽车电子要求严格，供应链稳定，车用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寿命须保证在 30 年以上，同时应用环境严苛，因此要求甚高，如温度适应范围广、耐冲击性强等；所以产品认证难度大、时间长，一旦进入就不会轻易更换，相对消费电子供应链要稳定许多。

（3）行业上下游情况

①行业上游

公司覆铜板产品生产成本包括原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原材料为铝板、铜板、铁板、铜箔、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等，主要能源为电、水、柴油等。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处于弱势下跌通道，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上游行业比较分散，公司采购金属板材价主要是参考国际国内期货价格走势及上游企业的加工费用，价格相对透明，因此公司面对上游企业有较强议价能力。

②行业下游

传统意义上 PCB 板最大的需求来自计算机行业，但随着 PC 行业的衰退，其对 PCB 景气影响越来越小，PCB 板行业未来增长将出现分化，随着全球 4G 网络的大规模建设，通信领域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汽车电子则方兴未艾，单车电子部件价值的提升带来对汽车 PCB 板的需求。Prismark 预测 2012 年至 2017 年间，在 PCB 的各个应用领域中汽车行业的增速最高，达到 5.9%，其次为工业、医疗、通讯方面的应用，分别达到 5.3%、5.2%。

公司生产的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功率 LED 照明、LED 电视、汽车电子、工业电源、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领域。LED 节能的特性，必然会成为我国非常重要的产业，LED 照明用途广泛，市场巨大，不仅将对我国的节能降耗产生巨大影响，同时也必将为我国印制电路行业提供巨大市场。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覆铜板和印刷线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工信部制订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载明，多层、柔性（挠性）、柔刚结合（刚挠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未来 5—15 年内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该纲要同时表明，国家将制订系列保障措施，扶持包括印刷线路板在内的信息产业的发展，包括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制定鼓励新兴科技发展的政策、加大国家财政预算对信息产业科技研发的支

持力度、建立和完善适应信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投资退出机制等。国家发改委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载明，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制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这些鼓励政策的陆续推出，为覆铜板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铺平了道路，为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大量 PCB 企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

（2）下游 LED、汽车电子等产业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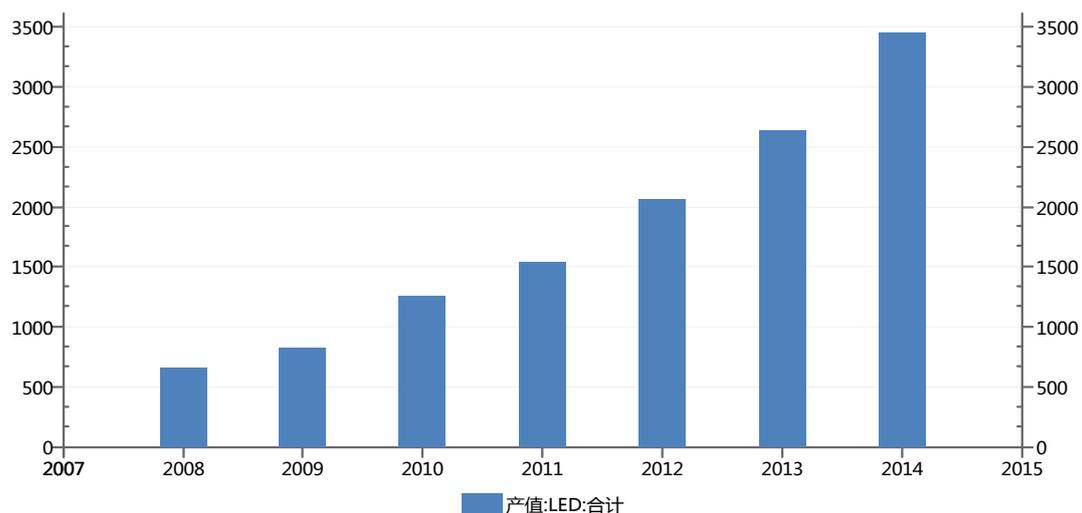
全球 LED 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Strategy Unlimited

2013 年全球 LED 应用市场规模为 137.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0.4%。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4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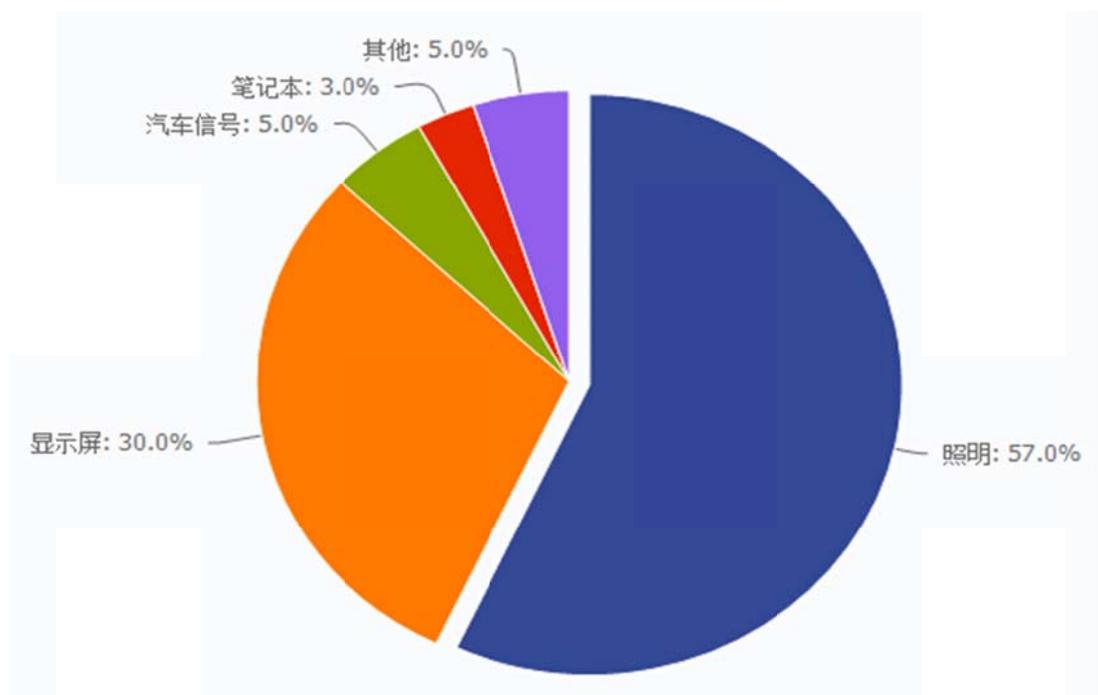
我国 LED 产值合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根据的“十二五”节能照明行业规划, 2015年我国LED行业总产值将达到4500亿元。2013年LED芯片、LED封装、LED应用的产值分别为84亿元、473亿元和2081亿元, 分别增长16.67%、1914%和30.88%, 占LED全行业产值比重分别为3%、18%和73%。

2015年全球LED应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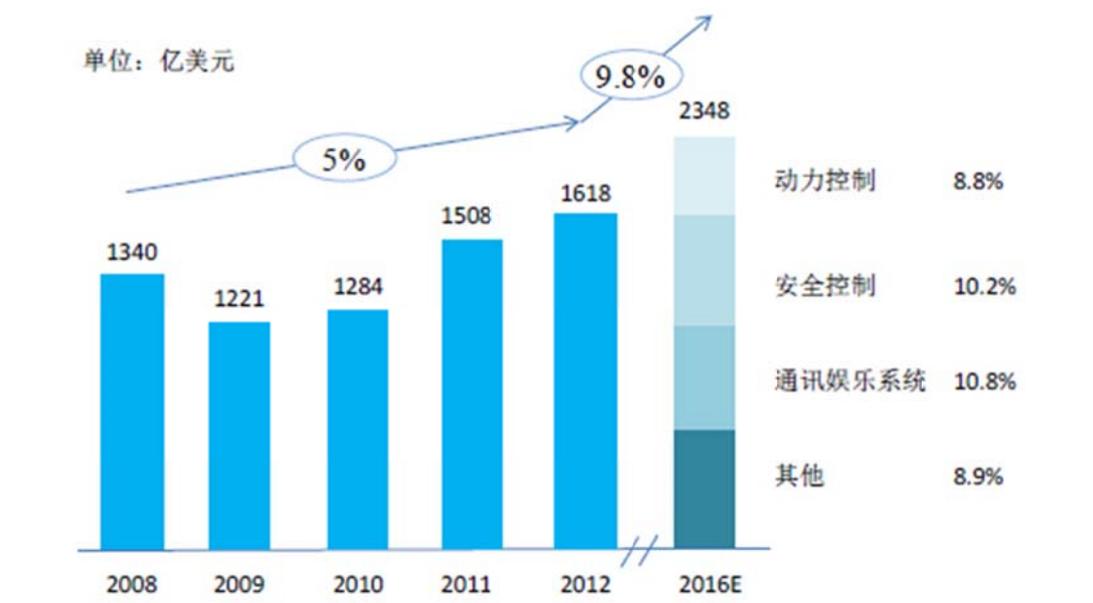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Displaysearch

2010年全球LED下游应用领域中, 显示屏产值占比最大为39%, 而照明仅为25%。随着全球白炽灯淘汰线路图的逐步实施以及LED灯泡价格的快速下降, LED照明将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到2015年, 照明产值占比提升至57%, 远远超过

显示屏的 30%。（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据研究机构 LEDinside 预计，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出总值将达到 257 亿美元，占整体照明市场产出总值的 31.3%。行业预计，明年欧洲产能将占到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 23%，中国占 21%，美国占 19%。

全球汽车电子零部件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德勤，中信证券研究部

汽车行业随着信息技术与消费电子等应用发展，汽车电子长期成长稳定，特别是通讯娱乐系统与车载电子系统开始步入增长期。全球汽车电子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远高于汽车行业平均增长水平。车辆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汽车电子整体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08 年其规模为 1340 亿美元，预估到 2016 年，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00 亿美元，符合增速接近 10%，高于整车平均增速，其中通信娱乐、安全控制、动力控制及其他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8%、10.2%、8.8%和 8.9%。

我国自 2009 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和 13.87%。但国产汽车电子产品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仅为 18.6%左右，低于全球约 25%的平均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012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品产值约 1,5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006-2011 年全球汽车电子销售额从 1,120 亿美元增长到 1,460 亿美元，市场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5.45%，整体增长较为平稳。从单车情况看，因用户对于汽车舒适、安全需求的不断提升，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持续提升，2012 年达 25%左右，未来将继续提高，意法半导体预计到 2020 年提升至 50%。另一方面，当前新能源汽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已经达到 47%，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逐渐增加，汽车电子单车产值仍将持续提升。（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中国汽车电子产业市场情况分析》）

通讯是 PCB 中增长速度较快的领域之一。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整机的生产基地，PCB 作为电子整机使用的主要元件，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我国主要电子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全国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2.23 亿户，其中 3G 用户 3.87 亿户，占比达到 31.6%；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新增 1,822.1 万户，总用户达到 1.88 亿户。智能移动终端呈现加速增长态势。2013 年 1-10 月，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48 亿部，同比增长 178%，自主品牌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国内销量继续快速增长。（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 年手机行业发展情况回顾与展望》）

（3）全球印刷线路板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

近年来，由于欧美发达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印刷线路板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印刷线路板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由于在劳动力资源、生产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有助于提高国内印刷线路板厂商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Prismark 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

我国自 2009 年起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和 13.87%。但国产汽车电子产品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仅为 18.6%左右，低于全球约 25%的平均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012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品产值约 1,5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006-2011 年全球汽车电子销售额从 1,120 亿美元增长到 1,460 亿美元,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整体增长较为平稳。从单车情况看,因用户对于汽车舒适、安全需求的不断提升,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持续提升,2012 年达 25%左右,未来将继续提高,意法半导体预计到 2020 年提升至 50%。另一方面,当前新能源汽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已经达到 47%,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逐渐增加,汽车电子单车产值仍将持续提升。(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中国汽车电子产业市场情况分析》)

通讯是 PCB 中增长速度较快的领域之一。中国已成为全球电子整机的生产基地,PCB 作为电子整机使用的主要元件,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我国主要电子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全国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2.23 亿户,其中 3G 用户 3.87 亿户,占比达到 31.6%;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新增 1,822.1 万户,总用户达到 1.88 亿户。智能移动终端呈现加速增长态势。2013 年 1-10 月,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48 亿部,同比增长 178%,自主品牌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国内销量继续快速增长。(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 年手机行业发展情况回顾与展望》)

2、不利因素

(1) 基础技术研究与开发薄弱

国内印刷线路板企业的研发投入与国外同业相比较为不足。据 CPCA 的统计,国外印刷线路板研发的资金投入 80%以上来自企业,而国内 80%的研发资金来自大专院校和极少数研究所。企业研发资金投入的不足导致国内印刷线路板基础技术研究与开发薄弱,科研人员缺乏,对相关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基础教育与培训不足。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2) 总体技术水平仍存在差距

国内印刷线路板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国际上目前已研发出无源元件(嵌入制)PCB、喷墨打印导电线路、应用纳米材料和环保材料、特殊板材的 PCB 产品,而国内 PCB 厂家主要进行单面板、

双面板等较低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结构不完善，盈利能力不佳。

（3）行业标准发展滞后

目前各国政府中较为通行的是 IEC 标准，在实际中被广泛应用的是美国 IPC 行业标准及日本 JPCA 行业标准，而我国还未确定出自己的 PCB 工业标准。缺乏被国际社会承认及广泛使用的工业标准，将对我国 PCB 产业的长期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需要大量资金采购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备。新建年产能百万平方米以上的多层板生产线至少需投入数亿元。因此，印刷线路板行业的前期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大规模进入本行业需要较大的资金实力。

2、技术壁垒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是一个市场细分复杂的行业，不同的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虽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工艺，但更重要的是根据基材厚度和材质、要求的线宽和线间距的大小及精度、线路板的结构、生产规模、装连工艺及客户指定的其它专门要求，结合生产企业的特色工艺，确定不同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基于上述原因，技术含量低的线路板，其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相对比较简单，进入壁垒较低；但对于技术稳定性要求高的中高端线路板，要求熟练掌握相关工艺、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性能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

3、环保壁垒

全球各国对于电子产品生产及报废方面的环境保护均日趋重视。继欧盟颁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指令后，我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并宣布将秉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减排、降耗、增效”作为发展的首要目标，用3年时间查清中国

污染源的基本状况。对印刷线路板生产商来说，用水量、水回用比例等环保要求的提高，将会提高企业的运营成本，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均构成新的考验。

4、客户认可壁垒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印刷线路板（PCB）。因此，印刷线路板的下游客户尤其是优质的大型客户，对印刷线路板品质的要求较高。优质的印刷线路板客户一般倾向与大型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合作，其对印刷线路板供应商的考察周期在 1-2 年左右，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

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在不断加剧，国内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化较小，产品附加值低，价格战成为企业主要竞争手段，导致产品价格和行业经营利润率不断下降。如果公司不能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通过创新业务模式等方式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公司很难获得稳定发展。

2、环保风险

PCB 公司一般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不良后果。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环保问题已经越来越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不排除今后由于环保标准提高导致公司环保费用增加的可能。

3、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印刷线路板行业以往受计算机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PCB 的景气周期与电子产品及半导体市场的景气周期较为一致。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多元化，印刷线路板行业的周期性不再受单一行业的影响，主要随宏观经济波动而波动。与半导体行业一样，PCB 行业也体现出 4-5 年的周期性。以更长的时间区间来考察，PCB 行业的大周期为 8-10 年。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行业以往受计算机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PCB 的景气周期与电子产品及半导体市场的景气周期较为一致。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多元化，印刷线路板行业的周期性不再受单一行业的影响，主要随宏观经济波动而波动。PCB 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不具有明显周期性的特征。

PCB产业链下游产品种类众多，总体来看，受季节性影响较小。PCB行业区域性分布，与我国各大省市经济发达程度呈同态分布，主要分布在沿海发达省份城市。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在金属基覆铜板行业中，国内主要公司有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华电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营第 704 厂）、常州市超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上市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传统的常规 FR-4 覆铜板为主。国际上美国贝格公司斯、美国莱尔德电子材料集团在同类产品技术上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但是价格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在金属基覆铜板细分领域中，全宝科技无论是在规模效应、企业管理、售后服务、产品种类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优势。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1	美国贝格斯公司	贝格斯是一家私有制公司，长期为北美、亚太和欧洲等市场提供电子行业导热材料及解决方案，应用涉及汽车、消费品、工业电子、LED 照明等领域，2013 年销售额约 1.3 亿欧元。目前贝格斯拥有 6 个生产基地，其中 5 个在美国，1 个在中国。
2	美国莱尔德电子材料集团	美国莱尔德电子材料集团注册于美国的特拉华州，是设计和制造电磁屏蔽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和无线天线产品的世界著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数字通讯、手机，计算机、通用电子装置、网络设备、航空、国防、汽车以及医疗设备等领域。美国莱尔德集团的母公司为英国莱尔德集团公众有限公司（其为英国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具有 140 多年历史）。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一届、第二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同时，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p>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系列 FR-4、CEM-1、CEM-3 覆铜板及各品种的半固化片； 2. LED 用高导热材料（铝基板）； 3. GPO-3 等绝缘材料及高精度绝缘加工件； 4. HolyCore（热塑性蜂窝芯材）等新型复合材料。 <p>各类产品已通过中国 CQC、美国 UL、日本 JET 和 SGS 认证，并被广泛应用于计算机、仪器仪表、医疗设备、通讯设施、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销售覆盖国内外所有主要市场区域。</p>
4	咸阳华电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营第 704 厂）	<p>咸阳华电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营第 704 厂）：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专业生产军民领域各种覆铜箔层压板及相关电子材料，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金华路一号。国营第 704 厂多年来一直承担着国家军工配套的特种电子绝缘材料研制、生产任务，是目前国内生产覆铜板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包括 8 个系列：金属基覆铜板；耐高温高频电路基板；挠性覆金属绝缘材料；特种覆金属箔层压板；微波电路基板；粘结片；通用覆铜板及绝缘板。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军工质量认证、获得了“军用电子元器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证书。公司产品通过了 SGS 的 ROHS 环保测试，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配备了依据 GB、GJB 及 IPC、MIL、IEC、JIS 标准对覆铜箔板及相关材料检测的能力。</p>
5	常州市超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金属基（铝基、铁基、铜基）覆铜箔层压板的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生产的铝基覆铜箔板广泛应用于汽车点火器、摩托车调压器、音箱模块电源、通讯模块电源、变频模块电源；各种大功率 LED 工程景观照明：洗墙灯、投光灯、草坪灯、水底灯、喷泉灯、路灯、室内照明、LED 照明灯、手电筒及液晶显示器等。铁基覆铜箔板广泛用于微型电机和马达驱动器等。铜基覆铜箔板应用于太阳能电站和军工产品。</p>
6	北京瑞凯电子有限公司	<p>北京瑞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专业从事铝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京瑞凯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目前全部系列产品铝基板和 MCPCB 完全满足欧盟 RoHS 指令，并获得全性能 UL 认证。公司同时经销贝格斯的导热绝缘片、导热填充材料、相变界面材料等各种导热界面材料，北京瑞凯是贝格斯铝基板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授权销售代理。</p>
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京电子）（股票代码：002579）：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和铝基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电脑周边和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公司系中国印制线路板行业协会及美国印制电路协会（IPC）会员单位，中国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同时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ISO/TS 16949：2008、中国 CQC 认证、SONY 绿色伙伴、UL 国际认证。</p>

注：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及互联网公开资料。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快，要求相关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以便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常注重技术创新，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参与了《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国家标准的制定。

公司产品取得了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 UL 全性能认证；并取得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的产品检测报告，符合欧盟 RoHS、REACH 指令标准。公司以技术引进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建立了设备先进、功能齐全、居全球同行领先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导地位，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现已形成多个系列的金属基覆铜板产品，在高导热、高耐压、高 TG、无卤素等高阶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亦处于业界领先，是汽车电子、工业电源、高功率的 LED 等高端 PCB 的优质材料。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散热、耐压解决方案，公司覆铜板品种规格齐全，通过全资子公司精路电子生产的 PCB，实现上下游垂直整合优势，能够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及服务，满足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订单和要求，并开发出居世界一流技术的新产品，成为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供货商。

3、客户及品牌优势

多年来，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信赖，产品已进入知名厂家的采购系统，成为他们的供应商，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与品牌，在欧洲、新加坡及东南亚地区获得一致好评。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供货及时性、持续性等方面，得到国际重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重要客户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焯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持续稳定的订单。公司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4、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 PCB 细分市场的研发和生产, 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 公司拥有多位具有十多年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经验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是具有较强企业管理模式和竞争能力机制的民营企业。公司注重新品开发、技术创新、设备改造升级和质量管理控制, 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以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为依据, 并通过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推行办公自动化等管理系统, 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 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及控制流程, 并根据供应商要求合作开发了专业的设备, 使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性得到了可靠保证。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产品单一

与国内传统大型的 PCB 同等类型生产企业相比, 公司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在生产过程和采购原材料时, 不能形成规模效应, 生产和采购成本不能有效降低。另外, 公司产品单一, 抗风险能力较弱, 影响产品竞争力与利润率的进一步提升。

2、资金实力有限

作为民营企业, 公司融资平台较为单一, PCB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对生产设备和研究开发投入要求较高, 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设备投资、研发投资及国内外销售网络建设的需要, 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3、销售渠道还比较窄

公司目前销售团队还不够完善, 国外销售中贸易商代理比重较大,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 公司自身销售能力还有一定的不足。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强对高性能树脂绝缘材料方面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计划 2015 年推出 4 瓦以上的导热产品, 面对现在 LED 照明多样化, 研发立体可折弯的 3D 型铝基板及耐长期高温、高湿环境金属基覆铜板, 增加公司产品多样性, 继续保

持公司在金属基覆铜板及线路板方面的技术优势。

2、进行自动化设备改造、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面对不断上涨的人力成本，公司通过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进行半自动化、自动化改造方面，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公司新建厂房，扩大公司产能，并且通过适当调低价格、组建销售团队、如增加参加展会的数量，增加市场份额，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并使客户群体逐步多样化，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建立引入和培养高性能树脂研究方面的人才高端管理人才的渠道，并配以适当的薪酬机制，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加强对基础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机，优化基础员工来源并提高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健全现有的人力资源评价体系及绩效机制，建立完善的管理人员测评机制，计划对核心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以更好的激发团队的能动性，保障公司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但是，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存在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日期、股东会决议时间晚于公司章程制定时间且新章程签署人为新股东等不规范的情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2.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履行职责的意识仍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6、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等。”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市场部、采购部、计划部、生产部、品管部、设备部、行政部、财务部及体系办，分别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制定、产品生产、品质管理、设备维护、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及体系管理等职能。公司已形成清晰的研发、采购、计划、生产、销售流程，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即金属基覆铜板（MBCCL）和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两者都属于特种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源、大功率 LED 照明、LED 电视、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领域，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董事和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且协调合作。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实际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徐建华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58.00%
罗君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42.00%

1、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1月4日，徐建华、罗君分别出资87万元、63万元共同设立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号为440003000049662，公司类别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建华，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镇四塘村57号301单元。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科技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自成立以来，自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华融科技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别为公司股东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书面声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建华、副董事长罗君直接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所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徐建华	董事长	1218.00	40.60%	否
罗君	副董事长	882.00	29.40%	否
合计		2100.00	70.00%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徐建华	普通合伙人	87.00	58%
罗君	有限合伙人	63.00	42%
合计		15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全宝科技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参股股东
罗君	副董事长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立岳	董事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振华	董事	中山捷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公司
王冬兵	财务负责人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全宝科技关系
徐建华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7.00	58%	本公司参股股东
罗君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63.00	42%	本公司参股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徐建华与罗君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分别由罗君、徐建华担任，罗君同时兼任经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建华、罗君、戴建红、李立岳、李振华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董事任期三年。

创立大会选举梁芳、李红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2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徐建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罗君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徐建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建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王冬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5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解除戴建红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袁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徐建华	董事长	男	选举
	罗君	副董事长	女	选举
	戴建红	董事	男	选举
	李立岳	董事	男	选举
	李振华	董事	男	选举
监事	吴燕	监事会主席	女	选举
	梁芳	监事	女	选举
	李红梅	监事	女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华	总经理	男	聘任
	戴建红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袁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王冬兵	财务负责人	男	聘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20008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宝科技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9,987.46	13,326,2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4,662.30	2,014,426.63
应收账款	20,893,905.99	28,935,666.99
预付款项	2,408,814.19	1,709,735.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8,882.51	753,094.29
存货	6,246,132.57	11,611,941.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952,385.02	58,351,128.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57,489.98	18,369,889.86
在建工程		12,614,199.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94,221.70	3,802,211.86
开发支出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272.24	1,452,81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040.89	288,26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39,024.81	36,527,379.85
资产总计	96,091,409.83	94,878,508.17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3,64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64,713.15	10,780,826.35
预收款项	673,603.96	1,110,426.73
应付职工薪酬	7,444,084.47	5,852,890.53
应交税费	2,771,340.94	1,626,112.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2,693.34	11,744,91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46,435.86	34,088,81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46,435.86	34,088,813.7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31,415.94	53,291,314.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631,415.94	60,791,314.27
少数股东权益	13,558.03	-1,619.83
股东权益合计	68,644,973.96	60,789,694.4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6,091,409.83	94,878,508.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526,655.29	79,164,484.32
其中：营业收入	79,526,655.29	79,164,484.32
二、营业总成本	59,454,042.76	59,208,185.05
其中：营业成本	34,554,982.85	34,551,97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6,845.27	775,262.60
销售费用	2,461,290.65	2,067,385.75
管理费用	22,244,945.13	20,550,516.89
财务费用	-386,914.08	804,009.49
资产减值损失	-467,107.06	459,037.96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72,612.53	19,956,299.27
加：营业外收入	484,857.43	237,38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686.39	46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75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6,783.57	20,193,220.53
减：所得税费用	2,681,504.04	2,248,15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5,279.53	17,945,065.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0,101.67	17,951,685.04
少数股东损益	-4,822.15	-6,619.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35,279.53	17,945,06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40,101.67	17,951,68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822.15	-6,619.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54,831.41	76,146,10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1,217.99	4,542,38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32.52	914,9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18,081.92	81,603,43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10,668.94	30,722,80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6,736.67	18,257,78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0,894.91	8,415,41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8,021.21	8,749,3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06,321.73	66,145,3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1,760.19	15,458,07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0.00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	4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2,127.82	18,299,919.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2,127.82	18,299,91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8,127.82	-18,256,91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3,644.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2,978,64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3,644.4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7,357.53	788,64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1,001.93	4,388,6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1,001.93	-1,410,00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3.54	-45,68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3,723.98	-4,254,53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6,263.48	17,580,79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9,987.46	13,326,263.4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53,291,314.26	-1,619.83	60,789,69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53,291,314.26	-1,619.83	60,789,694.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40,101.67	15,177.85	7,855,279.53
(一) 净利润							17,840,101.67	-4,822.15	17,835,279.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40,101.67	-4,822.15	17,835,279.5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	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	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61,131,415.94	13,558.03	68,644,973.96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93,596.09	35,546,033.14		42,839,62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93,596.09	35,546,033.14		42,839,62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6,403.91	17,745,281.13	-1,619.83	17,950,065.21
(一) 净利润							17,951,685.04	-6,619.83	17,945,065.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51,685.04	-6,619.83	17,945,065.2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	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6,403.91	-206,403.91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403.91	-206,403.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53,291,314.26	-1,619.83	60,789,694.43

(三)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9,887.55	6,720,75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4,662.30	1,984,426.63
应收账款	13,229,059.86	18,761,424.04
预付款项	871,771.61	878,477.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548.58	428,644.62
存货	5,056,627.59	7,137,55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802,557.49	35,911,27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5,000.00	2,28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41,087.78	11,242,805.28
在建工程		12,614,199.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92,221.52	3,796,211.72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09.91	92,01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70,519.21	30,030,226.64
资产总计	69,673,076.70	65,941,503.76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3,64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26,286.79	1,082,960.01
预收款项	147,604.34	261,759.82
应付职工薪酬	3,882,080.88	2,802,208.22
应交税费	2,872,153.31	1,479,014.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9,124.24	11,167,86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787,249.56	20,367,45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787,249.56	20,367,451.7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85,827.14	38,074,052.05
股东权益合计	46,885,827.14	45,574,05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9,673,076.70	65,941,503.7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247,982.24	49,492,912.63
其中：营业收入	53,247,982.24	49,492,912.63
二、营业总成本	40,479,199.79	33,663,733.55
其中：营业成本	25,871,462.18	20,010,25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409.46	628,052.11
销售费用	1,545,117.67	1,442,966.17
管理费用	12,587,642.79	10,731,131.44
财务费用	-23,796.35	784,097.35
资产减值损失	-97,635.96	67,22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8,782.45	15,829,179.0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45,339.59	49,6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75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75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5,365.04	15,878,867.08
减：所得税费用	1,763,589.95	1,669,74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1,775.09	14,209,125.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11,775.09	14,209,125.7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51,485.70	57,370,77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24.51	786,62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28,010.21	58,157,40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14,927.69	21,339,95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3,963.39	8,975,61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4,867.76	6,992,72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557.17	4,784,4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4,316.01	42,092,7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3,694.20	16,064,61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0,058.78	14,029,021.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	2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0,058.78	14,314,0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558.78	-14,314,02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3,644.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64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3,644.4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7,357.53	788,64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1,001.93	788,6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1,001.93	2,184,99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9,133.49	3,935,59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0,754.06	2,785,16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9,887.55	6,720,754.0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母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38,074,052.05	45,574,05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38,074,052.05	45,574,05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11,775.09	1,311,775.09
(一) 净利润								11,311,775.09	11,311,775.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11,775.09	11,311,775.0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39,385,827.14	46,885,827.14

(2) 母公司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93,596.09		24,071,330.19	31,364,92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93,596.09		24,071,330.19	31,364,92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6,403.91		14,002,721.86	14,209,125.77
(一) 净利润								14,209,125.77	14,209,125.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09,125.77	14,209,125.7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6,403.91		-206,403.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403.91		-206,403.9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38,074,052.05	45,574,052.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折算

公司外币折算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入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境内销售主要通过快递发货，广东省内距离较近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送货，客户收到快递送货或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口销售，全宝科技出口比例较小，均是由公司直接通过海运报关出口，精路电子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其中绝大部分为公司直接通过海运报关出口，出口主要采用 FOB 方式结算；精路电子少量境外销售由客户指定 UPS 等快递公司送货，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在货物装船或交货至快递公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变更。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20%	20%
二至三年（含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为确认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无法准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

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五）固定资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2	机器设备	10	10%	9.00%
3	运输工具	5	10%	18%
4	其他设备	5	10%	1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核算方法及折旧政策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核算方法及摊销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策补助的认定及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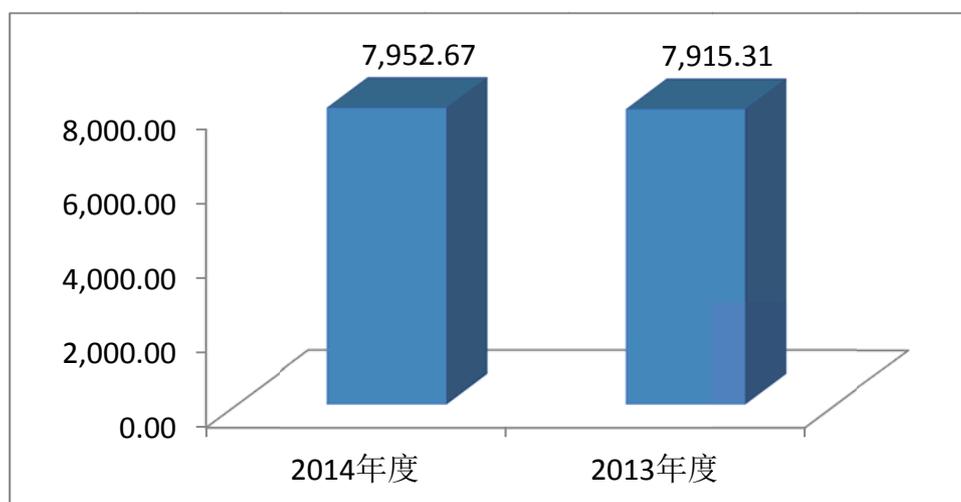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已经比较稳定，收入变动不大，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0.46%。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2,314.79	29.11%	2,470.07	31.21%
印制电路板	5,637.88	70.89%	5,408.72	68.33%
其他		0.00%	36.52	0.46%
合计	7,952.67	100.00%	7,915.31	100.00%

覆铜板为母公司全宝科技的主要产品，主要销售给子公司精路电子生产印制电路板，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给精路电子的销售收入占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07%、56.53%。

印制电路板为子公司精路电子的主要产品，该产品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的收入占合并层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3%、70.89%，其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主要销往境外客户。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	覆铜板	2,023.70	25.45%	2,094.01	26.46%
	印制电路板	1,806.92	22.72%	1,281.38	16.19%
	其他		0.00%	36.52	0.46%
小计		3,830.63	48.17%	3,411.91	43.11%
境外	覆铜板	291.08	3.66%	376.06	4.75%
	印制电路板	3,830.95	48.17%	4,127.34	52.14%
小计		4,122.04	51.83%	4,503.40	56.89%
合计		7,952.67	100.00%	7,91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境外的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占比 56.89%、51.83%，2014 年度销往境外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印制电路板主要销往境外，随着公司对国内客户的拓展，境内销售的比例有所提升。

按产品分类，覆铜板 2014 年度境内境外销售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5.45%、3.66%，该产品作为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销售；印制电路板 2014 年度境内境外销售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比分别为 22.72%、48.17%，该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而大部分境内销售均为销往外资或合资企业，国内目前对该类产品的需求不大，但随着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及公司国内客户的逐步开拓，未来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分别为 4,460.11 万元、4,497.17 万元，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覆铜板	51.85%	26.69%	59.65%	33.03%
印制电路板	58.48%	73.31%	55.15%	66.88%
其他			11.06%	0.09%
合计	56.55%	100.00%	5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其中覆铜板毛利率由 59.65%下降到 51.85%，下降 7.80%，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及人工成本增加影响；而印制电路板毛利率上涨 3.33%，主要系覆铜板价格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55.20 万元、3,455.50 万元，成本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宝科技	精路电子	合并层面（抵销后）
2013 年度	2,001.03	3,899.78	3,455.20
2014 年度	2,587.15	3,878.36	3,455.5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全宝科技	精路电子	全宝科技	精路电子
直接材料成本	1,675.74	2,216.45	1,546.86	2,920.19
直接人工成本	360.29	381.11	211.58	371.06
制造费用	469.94	945.56	377.95	883.21
劳务成本		1.14		
合计	2,505.97	3,544.26	2,136.39	4,174.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生产成本之间勾稽良好，2013 年度，全宝科技及子公司精路电子生产成本发生额均高于其主营业务成本，而 2014 年度全宝科技及子公司精路电子生产成本发生额均低于其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 2014 年末存货相比 2013 年末有所下降相符。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6.13	3.09%	206.74	2.61%
管理费用	2,224.49	27.97%	2,055.05	25.96%
财务费用	-38.69	-0.49%	80.40	1.02%
合计	2,431.93	30.58%	2,342.19	29.59%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 3.83%，主要系管理费用的增加，其中财务费用大幅减少，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9.59%、30.58%，略有上升。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4.91	51.32
差旅费	9.92	7.10
运输费	34.49	47.75
报关费	44.49	34.10
展览费	46.66	20.28
其他费用	55.65	46.18
合计	246.13	206.74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9.05%，主要系报关费及展览费的增加，销售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汽车费用、办公用品及折旧费等其他费用。展览费增长 130.03%，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市场，增加了参与国内外展会。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18.02	1,096.73
研发费用	579.59	649.67
折旧费用	77.80	74.58
差旅费	17.65	7.96
业务招待费	12.32	18.49
办公费	31.35	25.89
咨询费	71.47	26.27
其他费用	216.29	155.47
合计	2,224.49	2,055.05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25%，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咨询费的增加，研发费用相比大幅减少，管理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汽车费用、产品认证

及检测费用、污水处理、卫生消防及税金等。其中职工薪酬增长 11.06%，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的增长；咨询费增长 172.09%，主要系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研发费用降低 10.79%，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研发项目较多，研发费用较高。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4	79.44
减：利息收入	34.42	9.22
加：汇兑损失	-9.91	7.02
加：其他支出	2.91	3.16
合计	-38.69	80.40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利息支出的减少，公司 2013 年度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大股东借款金额较大，因此相关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其中向股东借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续)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15%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49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012至2014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40004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013至2015年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	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78	2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0.05
小计	44.42	23.69
所得税影响额	6.66	3.5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7.75	2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7.75	20.14

(2)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784.01	1,795.1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7.75	2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746.26	1,775.03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2.12%	1.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2.12%，占比较小。

(三)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单位
2013 年度技术创新资金	30.00		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金	2.00		珠海市财政局
出口退税	1.42	8.11	珠海市财政局
残疾人岗位补贴	0.36	0.24	珠海市斗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和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金	9.00		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资金		4.00	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7	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26	珠海市财政局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单位
节能技改及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3.00	金湾科技工贸
2012 年度德国慕尼黑展补贴		0.92	珠海市财政局
2011 年个人所得税退税		2.10	珠海市财政局
合计	42.78	21.09	

2013 年 6 月，全宝科技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主管部门为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三方共同约定：为了顺利完成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用高性能 RCC 制造的大功率 LED 用金属基覆铜板”，计划新增投资 545.22 万元，其中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资助全宝科技 30 万元，全宝科技新增投资 515.22 万元，项目执行期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生产。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46.98			22.21
-人民币			46.98			22.21
银行存款：			2,108.02			1,310.42
-人民币			2,061.30			1,265.32
-美元	4.68	0.00	28.63	4.08	0.00	24.89
-港币	21.14	0.00	16.68	23.85	0.00	18.75
-欧元	0.19	0.00	1.41	0.17	0.00	1.46
合计			2,155.00			1,332.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47	201.44
合计	118.47	201.44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均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2,089.39	2,893.57
占流动资产比重	39.46%	49.59%
占总资产的比重	21.74%	30.5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例均较大，公司的资产结构简单，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均与生产经营相关，因此单项占比均比较大。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7.79%，占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比重均下降约10个百分点，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4.34	99.19%	109.22	2,075.12
1-2年	17.84	0.81%	3.57	14.27
2-3年				
3-4年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合计	2,202.17	100.00%	112.78	2,089.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5.46	99.06%	151.77	2,883.69
1—2 年				
2—3 年	19.75	0.64%	9.88	9.88
3—4 年	8.99	0.29%	8.99	
合计	3,064.21	100.00%	170.64	2,893.57

从账龄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占比分别为 99.06%、99.19%，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焯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16	1 年以内	31.57%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非关联方	684.83	1 年以内	31.10%
Hubbell Lighting Inc.	非关联方	144.97	1 年以内	6.58%
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6	1 年以内	5.23%
深圳市健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5	1 年以内	4.14%
合计		1,731.37		78.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非关联方	1,296.66	1年以内	42.32%
燧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85	1年以内	31.85%
Hubbell Lighting Inc.	非关联方	308.15	1年以内	10.06%
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9	1年以内	2.73%
珠海拓比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6	1年以内	1.72%
合计		2,716.90		88.67%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占比均比较大，分别为88.67%、78.6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比较集中，前五名均为公司主要客户。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42	89.85%	155.03	90.67%
1-2年	24.46	10.15%	15.94	9.33%
合计	240.88	100.00%	170.97	100.00%

（2）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荣华安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	1年以内	13.08%	设备款
上海众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5	1年以内	12.64%	设备款
佛山市南海里水利择五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25.75	1年以内	10.69%	设备款
中山市金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	1年以内	9.03%	设备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	1年以内	9.03%	UL 认证费
		14.91	1-2年		
合计		119.95		49.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迈创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	1年以内	13.45%	设备款
深圳市叁星飞荣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	1年以内	12.35%	设备款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	1年以内	8.72%	UL 认证费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	1年以内	8.03%	设备款
深圳市永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	1年以内	6.78%	设备款
合计		84.36		49.3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生产设备采购款，其中预付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 UL 认证费，其账龄较长主要系申请 UL 认证流程时间较长，金属基覆铜板 UL 全性能认证正常情况下产品测试周期为 12 至 18 个月，如果需要补充样品，测试周期还需延长。本次认证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结束，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收到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开具的产品认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往来款项已经结清。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41	78.70%	3.52	66.89
1-2 年		0.00%		
2-3 年		0.00%		
3-4 年	19.06	21.30%	19.06	
合计	89.46	100.00%	22.58	66.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93	68.08%	3.30	62.63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2年	2.04	2.11%	0.41	1.64
2-3年	22.08	22.80%	11.04	11.04
3-4年	6.79	7.01%	6.79	
合计	96.84	100.00%	21.53	75.3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5.08	1年以内	61.56%	退税款
珠海市三灶镇鱼月村月堂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8.90	3年以上	21.13%	押金
敬杨敏	员工	4.84	1年以内	5.41%	备用金
中石化珠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6	1年以内	4.76%	燃料款
代扣社保费	非关联方	2.36	1年以内	2.64%	员工社保费
合计		84.29	0	94.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1.46	1年以内	22.16%	退税款
珠海市三灶镇鱼月村月堂经济合作	非关联方	18.90	2-3年	19.52%	押金
唐亚洲	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0.33%	借款
珠海合用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	1年以内	9.50%	软件款
邓宗国	员工	5.00	1年以内	5.16%	借款
合计		64.56	0	66.66%	

6、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59		188.59	405.08		405.08
产成品	369.24		369.24	756.11		756.11
发出商品	40.06		40.06			
在产品	26.72		26.72			
合 计	624.61		624.61	1,161.19		1,161.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624.61 万元和 1,161.19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46.21%，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624.61	1,161.19
占流动资产比例	16.31%	28.30%
占总资产的比例	7.67%	14.97%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7.83	2,436.93	74.58	5,340.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55	1,509.45		1,947.00
机器设备	1,988.80	561.75		2,550.55
运输工具	310.32	27.24	64.65	272.91
办公设备	241.16	338.49	9.93	569.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0.84	390.60	67.01	1,46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10	49.25		162.3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26.41	268.48		994.89
运输工具	159.24	36.74	58.07	137.90
办公设备	142.09	36.13	8.94	169.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36.99			3,875.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4.45			1,784.65
机器设备	1,262.39			1,555.66
运输工具	151.08			135.01
办公设备	99.07			400.43

公司2014年度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数
二期厂房	1,261.42	321.80	1,509.45	73.77	0
待安装设备		442.53	442.53		0
合计	1,261.42	764.33	1,951.98	73.77	0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额转出，期末余额为0，其中1,951.98万元转入固定资产，73.77万元转出至管理费用。

(3) 公司除新建厂房外其他均已办妥产权证，无拟处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5.11			425.11
土地使用权	423.11			423.11
软件	2.00			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88	10.80		55.68
土地使用权	43.48	10.40		53.88
软件	1.40	0.40		1.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0.22			369.42
土地使用权	379.62			369.22
软件	0.60			0.20

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以法院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付清了拍卖价款、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为 2001-5-26 至 2051-5-26，不存在产权纠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9、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未对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13 年度	146.27	45.90			192.17
2014 年度	192.17		46.71	10.10	135.36

2014 年度公司核销的坏账准备均为长期无法收回之应收账款，账龄期限均在 3 年以上，公司已无法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97.36
质押借款		
合计		297.36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A11120602317），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7 日、2013 年 5 月 27 日委托交通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 147.10 万元、150.26 万元，合计 297.36 万元。

公司向交通银行短期借款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部归还，公司上述的短期借款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行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4.24	99.64%	1,070.16	99.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2.23	0.36%	7.93	0.74%
合计	626.47	100.00%	1,078.08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及时，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湛江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0.15	1年以内	11.20%
张家港保税区卢森宝佳辉铜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5	1年以内	6.76%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9	1年以内	5.11%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	1年以内	4.36%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	1年以内	6.47%
合计		208.76		33.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非关联方	110.82	1年以内	10.28%
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	1年以内	1.21%
珠海市三灶镇国洲精密模具厂	非关联方	10.58	1年以内	0.98%
深圳市万顺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	1年以内	0.87%
深圳市韬铭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	1年以内	0.48%
合计		148.90		13.81%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中应付湛江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款项为公司新厂房工程款、应付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款项为生产设备采购款，其余均为材料款及加工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36	100.00%	111.04	100.00%
合计	67.36	100.00%	111.04	100.00%

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与新客户或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客户之间的交易约定了预收部分款项，因此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4、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94	39.47
企业所得税	138.33	114.46
个人所得税	2.54	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	3.57
教育费附加	11.59	2.55
堤围费	0.36	0.25
其他	1.15	1.08
合计	277.13	162.6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6	99.64%	1,139.90	97.57%
1年以上	0.11	0.36%	28.35	2.43%
合计	29.27	100.00%	1,168.2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与股东往来及其他性质款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中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1,060.00 万元及应付股东报销款项 103.18 万元，占比 99.57%。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向股东借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7.28%	500.00	8.23%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	3.64%	250.00	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3.14	89.05%	5,329.13	8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3.14	99.98%	6,079.13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36	0.02%	-0.1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4.50	100.00%	6,078.97	100.00%

根据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徐建华、罗君及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申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 4,175.41 万元为基数，按 1:0.71849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折股后溢价部分计 1,175.41 万元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表详见本节之“二、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18	1,54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81	-1,82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10	-14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37	-425.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00	1,332.6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5.81 万元、3,691.18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4.51 万元、1,783.53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约为净利润的 2 倍，较 2013 年度增长 138.79%，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建二期厂房及生产设备支出较大。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收到银行借款 297.36 万元，子公司精路电子归还向股东借款 360 万元；2014 年度归还银行借款 297.36 万元及母公司归还向股东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大，公司现金充足，公司流动比率及速运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6.45 万元、7,952.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94.51 万元、1,783.53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35%、56.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65%、25.59%。总体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母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9%、32.71%，资产负债率低，处于稳健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7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均与经营活动相关，往来款项账龄均较短，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3.1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7、3.87。报告期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及存货保持合理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5.81 万元、3,691.1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 元、7.3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当，说明公司净利润品质较高，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中京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598.39	80,11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05.09	60,83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24.06%
流动比率（倍）	0.80	2.68

速动比率（倍）	0.75	2.2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69.86	44,64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5.85	1,18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8.45	1,159.22
毛利率	19.99%	17.22%
净资产收益率	3.15%	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0	4.04
存货周转率（次）	6.77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9.87	4,44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全宝科技营运能力指标均远远好于可比公司中京电子，主要系公司所从事业务为该行业中毛利较高的细分行业，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合理，其波动更小，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可比公司规模较大，而全宝科技规模较小，因此资产周转率较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远好于可比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营业利润质量较高。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徐建华、罗君夫妇	公司实质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0%股份
2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0%股份的股东
2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徐建华姐姐及姐夫共同控制的公司
3	中山捷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振华任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徐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君	副董事长
3	戴建红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立岳	董事
5	李振华	董事
6	吴燕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7	李红梅	监事
8	梁芳	监事
9	袁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王冬兵	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其他关联交易如下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销售板材 38.54 万元、37.34 万元，交易价格与精路电子对外销售价格一致。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接受珠海镇东有限公司加工劳务分别为 46.21 万元、

64.24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详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不含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加工服务	64.24	46.21
	向关联方销售板材	37.34	38.54

2、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11.70	0.39%
应付账款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40.54	6.47%	3.65	0.34%
其他应付款	罗君			103.18	8.83%

公司与股东罗君之间的往来主要为股东代垫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无余额。公司与关联方珠海镇东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关联交易相关款项，不存在借款及其他性质的资金占用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向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销售彩印机一部，不含税金额 36.52 万元。

(2)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徐建华、罗君向全宝科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并收取利息，约定利率为 6%，公司年终按照款项使用时间一次性计提利息费用，其中 2014 年度未约定利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徐建华	2013 年度	600.00			600.00	36.00
	2014 年度	600.00	250.00	850.00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罗君	2013 年度	400.00			400.00	24.00
	2014 年度	400.00		400.00		

其中徐建华 250 万元借款归还时间为 2014 年 3 月，徐建华及罗君的 600 万元及 400 万元借款归还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 5:1，其他企业 2:1。

公司 2013 年期末及 2014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078.97 万元、6,864.50 万元，公司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远低于 2:1，同时公司向股东借款约定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因此公司向股东借款及其支付利息行为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全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3、收购关联方股权

2015 年 3 月 10 日，全宝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公司股东徐建华持有的珠海宝路通 5%的股权，收购价格 2.5 万元，收购后珠海宝路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徐建华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珠海宝路通成为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全宝科技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珠海宝路通为全宝科技与徐建华共同控制人公司，由于交易双方均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全资控制，以初始出资额作为交易价格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2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Z-11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75.42万元，评估值为7,665.38万元，评估增值3,489.96万元，增值率83.58%。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股东会，一致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分配预案是由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全宝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珠海市	100%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珠海市	100%	新材料、新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8587505-5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业务性质	制造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期末实际出资额	2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00%
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396.30	1,734.30
总资产	3,468.36	4,213.4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37.88	5,408.72
净利润	661.99	386.83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由徐建华、朱淑珍分别出资 180 万元、20 万元共同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2495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原股东徐建华将持有的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朱淑珍将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徐建华、朱淑珍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以 18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4000012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精路电子成了全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精路电子主要负责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是母公司全宝科技的下游，其主要原材料均来自全宝科技，拥有较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拥有独立的管理体系、人员及办公场所。

（2）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8553309-1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业务性质	批发、零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商务服务；商业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5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12	15.76
净资产	27.12	16.5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52
净利润	-9.64	-13.24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6日，由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建华分别出资47.5万元、2.5万元共同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3000120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10日，全宝科技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公司股东徐建华持有的珠海宝路通5%的股权，收购价格2.5万元，收购后珠海宝路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3月23日，珠海宝路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徐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原股东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徐建华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珠海宝路通成为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取得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3000004265。

珠海宝路通为公司注册在珠海横琴的贸易公司，目前尚未有具体业务开展。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其中覆铜板为印制电路板的上游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单一。公司未来将自用自身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扩大产品多样性，拓展新市场，短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更。由于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区别于传统的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有较高的回报率，若未来行业中更多厂商介入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将可能使行业竞争度加大，产品回报率降低，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徐建华与罗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实际控制了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徐建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君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二）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89%、51.83%，占比较大。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欧元、美元及港币为主，公司采取及时结算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

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汇兑损失分别为 7.02 万元、-9.91 万元，尽管 2014 年人民币对相关货币有所贬值，但人民币对相关货币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如果人民币对相关货币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稳定。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2,089.39	2,893.57
占流动资产比例	39.46%	49.59%
占总资产的比例	21.74%	30.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04.09%	145.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例均较大，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7.79%，占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比重均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款项回收情况好转。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5.00%、104.09%，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分布比较集中，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88.67%、78.62%，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款项收回出现困难，将对公司流动性构成较大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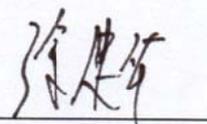
无

第六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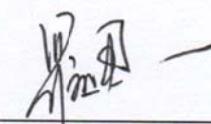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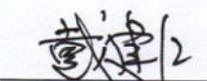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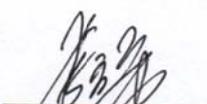
徐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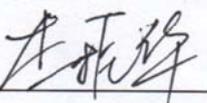
罗君



戴建红



李立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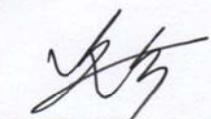


李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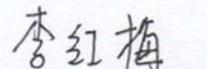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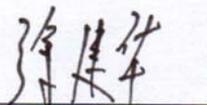


梁芳



李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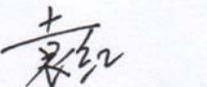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建华



戴建红



袁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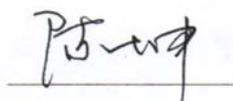
王冬兵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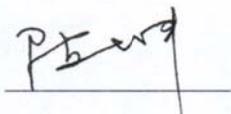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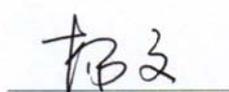


陈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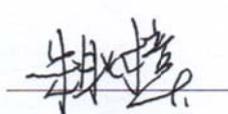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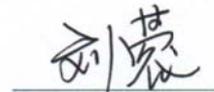
陈坤



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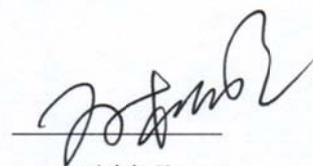


朱耿樟



刘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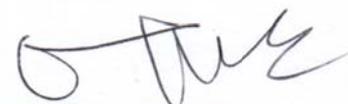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浦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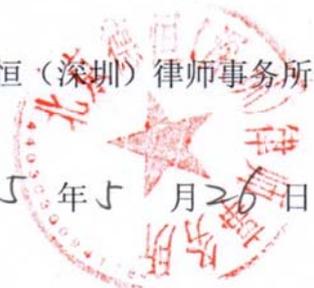

何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于秀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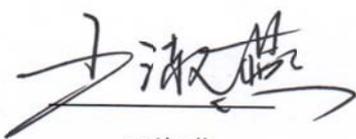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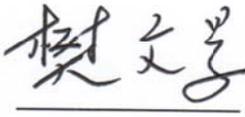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淑燕


樊文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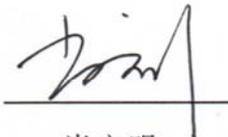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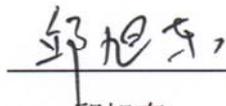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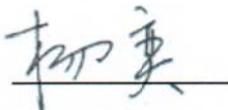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肖文明


邱旭东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第七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